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7號

原告 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益

原告 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

原告 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芳

被告 樂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曹恒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3人分別對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衡情渠等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，係同種類，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為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一同起訴，惟此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進行，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個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是以，原告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752元及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；原告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47,609元及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；原告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及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3人分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
01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張韶安